

華南產物員工誠實保證保險增列被保證員工定義附加條款

107.02.12 (107) 華產企字第 048 號函備查

第一條 增列被保證員工定義之約定

茲經雙方同意，於要保人投保華南產物員工誠實保證保險（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）後，投保華南產物員工誠實保證保險增列被保證員工定義附加條款（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），除主保險契約對於被保證員工之定義外，本保險契約增訂被保證員工定義如下：與被保險人訂有契約並於完成一定工作後，接受被保險人給付報酬者，或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人。

前項要保人係指向本公司要約投保主保險契約，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；被保險人係指發生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損失時，享有賠償請求權之人。

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

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，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，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，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。